

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3鄂供销债（银行间债券）、13鄂供销（上交所）
债券起息日	2013年10月10日
债券到期日	2019年10月10日

债券利率	6.18%
发行规模（亿元）	6
债券余额（亿元）	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	AA/AA+
担保设置	无

债券名称	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5鄂供销债（银行间债券）、15鄂供销（上交所）
债券起息日	2015年12月11日
债券到期日	2025年12月11日
债券利率	4.87%
发行规模（亿元）	6
债券余额（亿元）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	AA/AA
担保设置	无

债券名称	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7鄂供销债（银行间债券）、17鄂供销（上交所）
债券起息日	2017年8月23日
债券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债券利率	6.70%
发行规模（亿元）	5.1
债券余额（亿元）	5.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券还本付息方式</p>	<p>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p>	<p>AA/A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担保设置</p>	<p>无</p>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13鄂供销债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3年10月1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201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5鄂供销债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3、17鄂供销债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7年8月3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3 鄂供销债

13 鄂供销债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其中湖北省再生资源华中工业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 亿元；中国供销江汉平原农产品物流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2 亿元；湖北供销民生广场（胡集）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 亿元。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15 鄂供销债

15 鄂供销债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华西(天门)农商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湖北供销嘉鱼农产品大市场项拟使用募集资金 0.8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3、17 鄂供销债

17 鄂供销债募集资金总额 5.1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3.3 亿元拟用于十堰供销华西国际农商城项目，1.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息兑付情况

1、13 鄂供销债

13 鄂供销债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该只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兑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2、15 鄂供销债

15 鄂供销债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3、17 鄂供销债

17 鄂供销债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本息兑付相关公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公告事项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1133 号）。以下所引用

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2.09	91.10
资产总额	204.04	185.77
流动负债合计	100.91	75.34
负债总额	155.28	137.47
流动比率	1.21	1.21
速动比率	1.05	0.97
资产负债率	76.10%	74.00%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8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05，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和增加 8.4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6.10%，较上年末增长 2.84%。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52，较上年末下降 18.7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长期偿债能力正常，相关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83.71	74.69
营业成本	74.94	68.79

净利润	1.26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	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	-7.52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3.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7%；发行人营业成本 74.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3%；报告期末，发行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4%，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使利润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7%，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3%；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7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 亿元，上年同期增加 159.04%，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资和皮棉，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营业外收支变动所致，主营业务盈利情况稳定，现金流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动，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15鄂供销债	企业债	6	2015.12.11	10(5+5)年期	4.87%

15 鄂供销 PPN003	定向工具	10	2015.12.15	5 年期	6.20%
17 鄂供销债	企业债	5.1	2017.8.23	7 年期	6.70%
19 鄂供 01	公司债	3	2019.12.26	5 (3+2) 年期	6.10%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司

